

T/GZJY

团体标准

T/GZJY 001-2025

“贵州精品酒”评价标准

2025-3-15 发布

2025-4-15 实施

贵州省酒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产品质量要求	5
5 评价方法	6
5 诚信与法律	8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编写规则进行起草。

本标准由贵州省酒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贵州省酒业协会、贵州理工学院、贵州青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都匀市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贵州金茅酒业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迎宾酒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镇国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京华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国将万纯酒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泽明、邱树毅、吴天祥、曹文涛、唐维媛、赵新贵、梁明锋、严跃群、陈远明、朱伟、何山、崔云、王晨曦、许存宾。

“贵州精品酒”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贵州精品酒的评选的产品质量要求、工作流程、评选方法及结果公布的相关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参加贵州精品评价的白酒产品及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T 5009.48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

3 术语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贵州精品酒 Guizhou jinping jiu

指贵州省内完成全流程生产，达到本标准规定的评价指标并根据评价成绩最终入选的酒类产品。

4 产品质量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对应酒产品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工艺要求

应符合对应酒产品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3 公司管理要求

4.3.1 生产资质要求

生产企业需具备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各种相关有效证照。

4.3.2 生产规模要求

企业需具备规定的生产和贮酒能力。酱香型白酒企业的基酒贮存容器为陶坛或不锈钢罐，贮存时间不低于 3 年，企业需具备 ≥ 5000 吨的贮酒能力，具备 ≥ 500 吨的年产酒能力。其他酒类产品企业需具备 ≥ 300 吨的贮酒能力，具备 ≥ 100 吨的年产酒能力。

4.3.3 质量保障要求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具有较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等溯源体系。具有完备的出厂检验能力，感官品评员需具备国家三级品酒师或以上资质（3 人以上）。

4.4 产品质量

4.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对应酒产品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达到该类型酒产品的优级标准。

4.4.2 理化要求

应符合对应酒产品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达到该类型酒产品的优级标准，并提供具备省级以上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4.3 卫生安全要求

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4.4.4 计量要求

净含量应符合 GB/T 199022-2002，ISO10012:200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5 市场与流通要求

贵州省范围内白酒企业酿造、储存和灌装产品，具有稳定的线上或线下销售渠道，具有较好的产品口碑。

5 评价方法

5.1 评价流程

5.1.1 公告发布

“贵州精品酒”系列评选活动由贵州省酒业协会统一发布。公告将以贵州省酒业协会正式评选文件（红头文件）的形式，通过贵州省酒业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电子邮件等渠道进行发布。

5.1.2 企业申报

参与“贵州精品酒”产品评选的企业应根据贵州省酒业协会发布的正式文件自主申报参选，按照文件规定的日期和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自述报告及检验报告等，并寄送规定的酒样至贵州省酒业协会或其指定的协办单位。

5.1.3 初审

贵州省酒业协会将组织专家对收到的申请资料及样品进行初审，初审评价采用评分制，对公司提交的自述材料、化验单及相关市场调研进行评价。初审共计 100 分，其中酿造原料（10 分）、酿造工艺（20 分）、公司管理（20 分）、产品质量（40 分）、市场与流通（10 分）。

5.1.4 终审

初审合格的产品将进入终审阶段。终审将由贵州省酒业协会组织的专业评审团队进行，参考 GB/T 33404 及相关的标准和文件执行，按百分制进行评分。

5.1.5 评审结果

产品最终得分由初审得分（50%）与终审得分（50%）两部分组成，最终由评审委员会确定“贵州精品酒”入围名单，由贵州省酒业协会授予“贵州精品酒”称号及证书。

5.2 结果发布与运用

5.2.1 媒体公开

评选结果将在贵州省酒业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合作媒体平台上进行公开发布，确保评选活动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5.2.2 证书

贵州省酒业协会将为获奖产品授予“贵州精品酒”称号及证书，以证明其在评选活动中的优异表现。

5.2.3 结果应用

获得“贵州精品”称号及相关证书的产品可以在市场宣传中使用该称号，但必须标注对应的届（期）号。称号的有效期一般为三年，在有效期内，贵州省酒业协会将对获奖产品进行跟踪调查。若发现产品存在不合规的情况，贵州省酒业协会有权取消该产品的称号，并收回证书。

6 诚信与法律

6.1 诚信

“贵州精品酒”系列评选活动严格遵循诚信原则，确保评选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6.1.1 主办协会

主办协会对“贵州精品酒”系列评选活动的公平性、公正性承担主体责任，并接受来自企业、行业专家、消费者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6.1.2 参评企业

参评企业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产品及资料，严禁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和不正当行为。严禁与主办人员、行业专家进行任何可能影响评选公正性的私下接触，包括宴请、送礼、打招呼等。一经发现，将取消该企业当期所有产品的评选资格，并暂停其未来三期的评选资格。

6.1.3 协办单位

协办单位应遵守公平、公正、保密的原则，不得泄露参评企业信息及评选结果，不得为任何利益相关方提供违反公平原则的帮助，不得接受参评企业的任何形式的礼品、宴请、考察等可能影响评选公正性的活动。

6.1.4 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应根据产品信息和评价标准给出公正的评价结果，不得泄露参评企业信息及评选结果，不得为任何利益相关方提供违反公平原则的帮助，不得接受参评企业的任何形式的礼品、宴请、考察等可能影响评选公正性的活动。

6.2 法律

本评选标准及所依据的标准均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如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因本标准及评选活动引发的任何法律纠纷，均应通过正规司法途径予以解决。